

永州市图书馆

永州市图书馆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条 为加强图书馆学术研究和管理工作，结合我馆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我馆学术性权威机构，以促进全馆学术水平的提高为宗旨。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科学发展观，以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开展工作。

第四条 图书馆学术委员会职责

- （一）审议图书馆学术研究方向及学科研究发展规划；
- （二）审议科研课题项目；
- （三）评价、鉴定科研成果；
- （四）考核、审定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水平；
- （五）推荐优秀专家、优秀科研成果、科研先进部门和个人；
- （六）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学术性工作。

第五条 图书馆学术委员会设委员 7 人，委员由馆长办公会议根据任职条件，从全馆专业人员推荐的学术委员会组成人选中提名，经校馆务会议通过，并由馆长聘任。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 名。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任职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坚持党的领导，热爱图书馆事业；
- 2、在本学科有一定学术影响或学术地位，道德高尚，为人师表，拼搏进取，乐于奉献；
- 3、坚持科学精神，关心学校和图书馆发展，为繁荣图书馆学情报学研究努力工作；
- 4、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

符合以上基本条件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以被推荐为图书馆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二) 必要条件

- 1、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较高的学术水平；
- 2、在图书馆专业内具有较大影响；
- 3、图书馆主要领导及分管科研工作的领导。

第八条 图书馆学术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4年。为保持校学术委员会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每次换届一般不超过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在馆长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主任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由主任委托副主任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会议到会委员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召开会议和进行表决事项，会议表决事项须经到会委员半数以上同意，方能生效。

需经学术委员会研究的事项，按程序须报学术委员会办公会议审核方可列入会议议题。

学术委员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工作，并及时形成会议纪要送发各位委员。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权利

- (一)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上具有发言权和表决权；
- (二) 对科学研究成果做出鉴定；
- (三) 优先获得学术活动相关的资料和信息。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义务

- (一) 按时参加学术委员会各种会议和活动；
- (二) 受学术委员会委托对研究成果写出鉴定意见；
- (三) 向学术委员会及图书馆提供有价值学术信息；
- (四) 完成学术委员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十三条 附则

- (一)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二) 本章程由图书馆学术委员会办公会议负责解释

